



保险法讯

2023年1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

目录

监管动态

中国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偿付能力监管部）发布关于四家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问题的通报.....	1
银保监会鼓励财产保险业开展风险减量服务 减少风险隐患、降低重大风险损害	4

行业资讯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中国保险业 2022 年度十件大事”	6
2023 年保险业发展前瞻：财险业有望迎来小阳春 人身险业需继续趟过深水区	8

业务研究

关注个人养老金发展.....	10
聚焦险企增资扩股.....	14

近期互动

保险资管公司扩容，行业头部效应显现	17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20

政策新规

上海银保监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上海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行动方案（2022-2025 年）》以科技金融新引擎支持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	23
人社部：推动扩大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	25

中国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偿付能力监管部）发布关于四家保险公司

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问题的通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公司审慎监管的重要内容，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直接影响监管质效。近日，中国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偿付能力监管部）发布《关于四家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问题的通报》，通报了 2022 年偿付能力真实性检查中发现浙商财险、安诚财险、人保寿险、友邦人寿等 4 家保险公司存在的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问题：

一、浙商财险偿付能力数据问题

（一）未按规定计提最低资本。该公司 2022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计算存款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时，基础因子选择错误，少计提最低资本 807.6 万元，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9 号：信用风险》第 21 条；某资管产品穿透后国债未计量利率风险，少计提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3563.34 元，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8 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第 11 条。

（二）流动性风险指标计算不准确。该公司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测算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时，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预测均未包括股票类资产交易可能产生的现金流，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流动性风险》第 16 条。

（三）偿付能力报表填报不完整。该公司 2022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两款资管产品穿透后未在“LT01-穿透后投资资产表”中列报。

（四）风险综合评级数据填报不准确。该公司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部分数据填报不实。关联方保险资金运用金额未纳入关联方资产统计。未进行再保险业务内部审计，却填报 2 次。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资金运用从业年限和部门人员平均从业年限填报不准确。总公司部门人员离职数量、总精算师变动次数等统计不准确。

二、安诚财险偿付能力数据问题

（一）未按规定计提最低资本。该公司 1 季度、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部分股票基础因子使用错误，导致少计提最低资本 156.6 万元、354.4 万元，违反了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8 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第 26 条等规定。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 2 项投资资产未穿透计量风险，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第 4 条规定。

（二）风险综合评级数据填报不实。该公司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数据中，销售人员、核保核赔人员、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和离职率，以及保险合同争议诉讼案件败诉率等 43 项数据填报不实。

三、人保寿险偿付能力数据问题

（一）未按规定计量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该公司部分投资资产中未约定确定性现金流，但违规计量利率风险最低资本，导致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少计提最低资本 7.25 亿元、8.91 亿元，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8 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第 13 条等规定。

（二）未按规定穿透计量最低资本。该公司某资管产品不满足豁免穿透条件，却在 2022 年 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列报为“豁免穿透的资产支持计划”，少计提最低资本 2265.02 万元，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第 25 条等规定。

（三）权益投资未及时调整核算方法。该公司持有的某项权益投资，在公司向被投资方派驻的董事调离以及该董事任期届满后继任董事为非本公司员工的情况下，仍然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 2 条等规定，虚增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的实际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实际资本》第 9 条等规定。

（四）风险综合评级数据填报不准确。该公司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报送的风险综合评级数据中，保险业务线操作风险中的原保费收入，其他操作风险数据中的财务负责人更换次数、印章管理操作风险事件次数、税收操作风险事件，战略风险中的非保险领域合营公司、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总经理变动次数等 14 项数据填报不实。

四、友邦人寿偿付能力数据问题

（一）未按规定计提最低资本。该公司 2022 年 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部

分非基础资产穿透错误，债券分类不准确，少计提最低资本 209 万元，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穿透计量》第 9 条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9 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第 14 条。

（二）未按规定计量实际资本。该公司再保险系统中未及时摊回再保理赔款 1827.2 万元，当期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分保账款少计 1827.2 万元，导致 2022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少计 2108 万元，违反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实际资本》第 9 条。

（三）风险综合评级数据填报不实。该公司 2022 年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中，核保核赔人员数量、总经理室成员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离职人数、评估期之前 4 个季度保险公司合计投诉次数、报案支付时效、数据差错率等 18 项数据填报不实。

下一步，中国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偿付能力监管部）将针对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继续加强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现场检查，督促保险公司加强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管理，严格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及相关文件编制报告、填报数据，确保各项偿付能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升偿付能力管理工作质效。

银保监会鼓励财产保险业开展风险减量服务

减少风险隐患、降低重大风险损害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经济之声《环球新财讯》

银保监会日前发布《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财产保险业要坚持回归保险本源，始终以服务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合规服务底线，统筹谋划，不断提升风险减量服务水平。

所谓保险的风险减量管理，其基本特征是利用更加专业和先进的科技手段，通过主动介入被保险标的的风险管理而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如此便可以实现社会风险总量的减少，进而为投保人和社会创造价值。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锡军说，保险公司拥有专业的风险评估能力，能够帮助投保客户提前发现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帮助客户化解风险，尽可能避免经营损失。

赵锡军说：“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对投保客户的评估，使客户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提高风险意识，尽可能减少风险隐患，减少风险的发生，避免一些损失，对整个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防护能力的提升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财产保险公司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积极对接实体经济保险需求，积极开展防灾减损等风险减量服务。尤其是在农业保险、车险等领域已经有比较成熟的应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解释说：“比如农业保险，农业灾害的预防，保险公司知道可能有旱灾，就向客户预报今年有旱灾，帮助农民把水库里面的水装得充足一些，到什么阶段应该把灌溉做好。车险领域就更常见，我们把醉酒驾车打得很严格，车辆定期去检查，驾驶人也要特别注意刹车、动力、方向盘，包括新能源车的三电系统。保险公司把这些可能有的风险降下来，这就叫风险减量。这个过程保险公司有各种各样的数据，这些数据可以帮助保险公司把车的风险降下来。”

银保监会要求各保险公司积极协助投保企业开展风险评估等风险减量工作；

拓宽服务范围，在责任险、车险、农险等各类财产险业务中积极提供风险减量服务。鼓励各公司丰富风险减量服务提供形式，提升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组建服务团队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做深做实做细服务内容；延伸至投保企业上下游产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

银保监会表示，财险业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应把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稳定作为财险业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减少风险隐患、降低重大风险损害为目的，积极协助投保企业开展风险减量工作。

王国军认为，对保险公司、投保客户以及全社会来说，开展好风险减量工作，可以实现多方共赢的效果，“中医传统其实就是治未病，还没有生病之前，把这些风险因素消掉，这应该都是保险公司做的。做的越好，保险行业的声誉越好，消费者的满意度越高，社会评价也越高。政府也看到保险公司在做一些政府想要的结果，比如让人们生病更少，卫生费用更低。另外像农业、工程、货运这些方面的风险全给它降下来，对整个社会都是有益的。”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中国保险业 2022 年度十件大事”

证券日报网

1月10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中国保险业 2022 年度十件大事”。

据了解，为进一步展现保险行业正面形象，全面总结年度保险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服务保障人民美好生活的积极举措和重大成果，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中国保险业年度十件大事”征集发布。

“中国保险业 2022 年度十件大事”征集发布活动得到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与各专业委员会以及新闻媒体的大力支持，共征集大事素材 471 件。

经由新闻媒体，高校专家及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委会认真评议，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最终确定“中国保险业 2022 年度十件大事”，具体如下：

一、2022 年，保险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走好中国特色保险发展之路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二、2022 年，保险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三、2022 年，保险业积极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挑战，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在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等方面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为防控疫情、保通保畅、保障民生、复工达产等提供了重要支持。

四、2022 年，保险业在“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充分发挥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优势，强化以“养老”为核心的专业能力建设，积极服务国家重要战略部署和个人养老金制度创新，全力支持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

五、2022 年，保险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等精神，持续做好服务乡村振兴的各项工作。

六、2022年，保险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健全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制度机制，加快发展巨灾保险，助力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稳妥处理“3·21”东航MU5735航空飞行器事故。

七、2022年，保险业聚焦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深入探索商业健康保险创新发展新路径，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研究扩大保险产品范围”要求，积极助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健康产业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高质量健康保障服务需求。

八、2022年，保险业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战略部署，制定《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凝聚行业力量、强化工作举措，建立健全制度和标准体系，全方位助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九、2022年，保险业全面提升保险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管理能力，不断强化保险行业法治化水平，持续加大整治“代理退保”黑产乱象的力度，维护行业正常经营秩序，切实保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2022年，保险业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完善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提升偿付能力建设水平，加强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反保险欺诈，深化营销体制改革，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2023 年保险业发展前瞻：财险业有望迎来小阳春

人身险业需继续趟过深水区

证券日报

新的一年已经开始。回首 2022 年，保险业在负债端和投资端两头承压。2023 年，保险业又将走出怎样的发展之路？从受访专家的整体预期来看，2023 年保险业发展环境要好于 2022 年。从不同业务来看，财险业的发展预期更加乐观，人身险业则需要继续趟过深水区，真正把握住发展机遇，才能“柳暗花明又一村”。

财险业有望利润回暖

2022 年全年保费数据尚未发布，但从银保监会发布的最新数据已可管窥全年概貌。数据显示，2022 年前 10 个月，财险公司取得保费收入 12532 亿元，同比增长 9.94%（可比口径）。整体看，车险综合改革对财险业保费增速的影响逐渐减弱。同时受疫情影响，车辆出行减少，进而减少保险赔付。

瑞士再保险中国原总裁兼瑞再北分原总经理陈东辉预计，2023 年财险业将迎来繁荣局面，业务增速可能超预期，承保利润显著回暖。“2022 年车险出险率下降使险企的车险经营效益好于预期，各公司都提足了准备金，2023 年的利润有了保障。”陈东辉对记者表示，预计 2023 年基建、房产、新能源车、旅游、消费等方面的刺激力度将大幅提升，带来相关保险业务强劲增长。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家财险。2022 年部分险企试水家财险已取得初步突破。2023 年，预计险企将进一步加大发展力度，有可能是家财险的破局之年。”陈东辉进一步称。

谈及 2023 年财险公司的业务策略，陈东辉进一步表示，预计将分成三个档次：一是顺势而为，加大力度布局服务型家财、电动车、清洁能源等领域，形成新的发展动力；二是跟着财政投入获得业务增长；三是走老路，提高销售费用的投入，在相对较快的市场增长中抢夺份额，获得发展。

在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看来，2023 年保险业要实现更好发展，需关注可持续发展问题，将保险导入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领域，推进保险业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多层次风险治理体系的融合等。财险业的发展重心要放在构筑中国多层次灾害治理体系上，针对各种风险挑战建构中国特色的

风险源头分析、风险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控制等治理体系，立足源头消减风险，降低其负面影响，这要求险企着眼长远，提升在风险预防、风险治理以及保障方面的能力。

人身险业机遇与风险并存

2022年前10个月，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同比仅增长3%（可比口径）。险企新单业务普遍承压，同时受投资收益不佳的拖累，人身险公司净利润普遍同比下降。2022年前三季度，74家人身险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1213亿元，同比下降27%。

谈及2023年人身险业发展，业内专家认为，人身险公司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但险企能否抓住机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实际效果来看，2023年的经营情况不会出现重大转折。人身险公司还需要继续趟过深水区。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养老和健康领域，保险业有很大的机会，但都是长期赛道，很难立马在经营上见成效。“应当说现在还在布局期，险企需要深思业务模式、如何打造核心竞争力等问题。目前行业尚未准备好，还需要时间。”

陈东辉认为，人身险业当前正站在重要机遇的节点上。部分居民财富从银行存款“搬家”后，将逐渐稳定、定型。在此背景下，真正长久期、低波动、稳定回报的人身险、养老产品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如果险企以专业水平认真去做，市场潜力巨大。同时，年轻一代的长期健康险、长期医疗险产品，通过长期储蓄解决未来的医疗成本问题，仍是有待开拓的蓝海市场。

“但从险企的准备来看，显然还不足，今年是关键之年，要看行业是否坚定地实质性回归长久期业务，体现人身险穿越周期的强制储蓄和保值功能。把握得好，将走向成功，反之则可能错过做强的窗口期。”陈东辉表示。

陈辉表示，人身险业的健康发展应深度融合到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和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之中。在投资方面，要深度融合到国家战略中，凸显保险资金的长期配置价值。

关注个人养老金发展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2年11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布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实施,在北京、上海、广州等36个城市或地区先行落地,个人养老金时代的序幕正式拉开。专家认为,个人养老金要健康发展,2023年非常关键。

扩大覆盖面 唤醒年轻人

个人养老金发展 2023 很关键

“2023年将是个人养老金发展很关键的一年。”日前,“共创·共建·共享——个人养老金生态可持续发展峰会”举办,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秘书长董克用在论坛上代表主办方发言。

首月开门红

2022年11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布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实施,在北京、上海、广州等36个先行城市或地区落地,个人养老金时代的序幕正式拉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主任宋京燕介绍,2022年11月25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制度启动实施当日个人养老金开户人数110万人,12月6日突破1000万人,满月开户超过1700万人。

宋京燕表示,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账户制为核心,以“一体两翼”为总体架构,各参与方通过与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关联和集成,实现信息实时核验和批量报送,形成业务闭环,支持个人养老金制度运行。“一体”是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这是支撑个人养老金业务运行的核心,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集中部署运行。平台包括3个部分——服务前台、信息后台和关联系统。“两翼”分别是商业银行和三大行业金融平台。前者作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行,支持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开立、缴费、转移、支取等账户操作业务。后者支持公募基金、商业养老保险、银行理财三类个人养老金产品的交易业务。

从资金账户的业务来看,截至个人养老金满月当天,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23家商业银行中,17家银行已与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完成对接,并开通资

金账户业务；5家银行正在开展系统对接工作。从储蓄产品交易看，11家银行已与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完成储蓄存款产品的交易对接，共推出500多只储蓄存款类个人养老金产品，还有3家银行正在对接。基金行业平台、银保行业平台与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完成对接并上线运行，支持129只公募基金、7款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交易。理财行业平台也已与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完成技术对接，7家理财子公司结合真实业务开展灰度测试工作。

董克用认为，从制度架构上看，每个个人养老金参与者都有两个账户，一个是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一个是商业银行负责的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建立为完善我国养老金制度打下了良好基础。实施一个月的数据表明，个人养老金制度已经实现了开门红。

这是一场持久战

董克用同时表示，开门红虽然很好，但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发展不是速决战，而是持久战。他认为，对于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发展而言，2023年将是关键的一年。他呼吁政府、机构、个人共同努力，关心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发展，因为这是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一个重要的战略举措。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海宁也表示，个人养老金制度参与方要坚持长期化。“个人养老金的金融服务工作围绕着个人金融资产投资的全生命周期，这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作，金融服务机构要拿出更多耐心、细心、恒心以及更高专业化程度，坚持日拱一卒做好这项工作。”徐海宁认为，做好个人养老金的服务工作，切忌短视、短期化，切忌急功近利。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副部长胡晓义表示，从目前各方面情况看，个人养老金无论是模式选择、政策优惠、流程设计还是平台搭建，都是优质的制度供给。“但是再好的制度，如果覆盖群体规模过小，实际效果也会大打折扣。”胡晓义认为，在个人养老金试行的阶段，要尽快扩大覆盖面，特别要把可及性放在首位。

胡晓义主张主管部门要规划一个阶段性的数量目标，并就这个目标和市场主体相关方面达成共识。这有利于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并且形成推进的合力。

个人养老金应该和可能覆盖多少人？现在的政策规定是，在中国境内参加城

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这个群体规模在 2021 年底有 7.3 亿人，但短期内不可能实现全覆盖。按照一般规律来推算，大约有 1 亿人有能力参与到个人养老金缴费过程当中。也有研究人士估计这个群体和个人所得税的缴费群体一样，是 7000 万人左右。

“确定了阶段性的数量目标，也不是要求一蹴而就，而要分地区、分收入层次来渐次推进。”胡晓义表示，第一步是以大城市、中心城市为重点，逐渐推进到中等城市等其他城市。就群体来讲，先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企业职工为重点，逐步推进到其他企业和其他单位。“在一年试行期中，希望 36 个先行城市在扩大覆盖面方面采取积极态度，作出推进动作，并进行相关数量分析。”胡晓义建议这些试点城市全面分析本城市规定的覆盖群体规模有多大，其中在试行期内有潜在意愿和能力的群体规模占比多大，同时预估中长期可能覆盖多大规模，并据此做出本城市的目标规划，这样也可以为将来全国推广积累经验。

唤醒年轻人

胡晓义认为，从中长期看，在既定的覆盖范围之外还有个人养老金扩大范围的空间。首先是非税的群体，其次还要考虑低龄老年群体。据统计，仅企业退休人员当中就有 7000 万年龄在 70 岁以下人员，这部分人群中，有一部分人有参加个人养老金的意愿，也有供款能力。所以，胡晓义建议探索如何把这个群体纳入个人养老金参加范围中，这有助于提高制度的包容性，有利于在老龄化加剧的驱使下更好增加全社会的养老财富储备。

此外，年轻人的养老金储备问题也被多方关注。

2022 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了 2022 当代青年养老规划调查，研究和分析年轻人面对养老的态度。调查发现，相比海外，我国青年的养老行动力相对落后。海外 77% 的千禧一代已经在养老规划上付出实际行动。但在我国，虽然有超过 90% 的青年认同养老要越早准备越好，但只有 16% 的受访者在进行相关资产配置。

近日，在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的学术指导下，中信银行联合华夏基金重磅发布《中国居民养老财富管理发展报告（2022）》。《报告》调查数据显示，居民养老财富规划意识整体偏弱，年轻人尤甚。

美世中国区资深合伙人、美世达信员工福利中国区咨询与创新业务总经理李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 保险法讯

巍松介绍，美世 2022 年的调研报告中被调查者将近 2.7 万人，跨 10 多个行业，从制造、金融等各个行业都有，其中男女比是 1：1，平均年龄大概是 33.6 岁，其中 21 岁-40 岁的受访者达 85%，21 岁-30 岁的达 35%，31 岁-40 岁的达 50%。43%的被调查者由于财务压力出现过焦虑，这也意味着年轻员工对财务压力很重视。在担心的事项中，养老占据第二位。李巍松表示，虽然年轻人对养老很担心，但是很多人却并不愿意参与到养老储备规划中。这一方面是因为养老储备太专业，另一方面是金融机构在养老储备的宣传中没有找到跟他们沟通的有效方式。

“如何跟年轻人更好更有效交流，这对各类金融机构都是很大的挑战。如果能抓住年轻群体，未来养老金提升和发展领域非常大。”李巍松说。

中国银行养老金融部总经理田军表示，商业银行需通过强化投资者教育和咨询服务等方式来提高个人养老金客户黏性，尤其是针对中青年客户群体，商业银行应积极承担投教责任。

聚焦险企增资扩股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2年，在偿二代二期落地后，大批保险公司密集开启“补血”模式。同时，在监管趋严、行业回归本源的大趋势下，多家中小保险公司股权挂牌转让或拍卖，变动频频。本期专题梳理了2022年内险企增资、发债、股权变动情况，并就保险公司如何在补充资本与业务结构调整之间做好平衡，以及保险业如何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记者 房文彬

偿二代二期落地一年后，大批保险公司仍然处在密集融资“补血”阶段，但步伐逐渐放缓。据《中国银行保险报》记者统计，2022年保险公司计划增资、发债总额达618.5亿元，较2021年下降34.1%。其中，增资407亿元，发债211.5亿元，分别较2021年下降25.95%、45.63%。

增资规模收窄

偿二代二期实施后，资本认定及核心资本认定标准更严格；同时，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风险因子也都有所调高，导致险企偿付能力充足率普遍下降。因此，自2021年以来，保险公司对资本补充需求大幅提升。

但随着偿二代二期满周岁后，险企增资的规模较2021年明显收窄，据统计，2022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共披露24家保险机构变更注册资本，拟增资、扩股总额407亿元，远低于2021年同期的549.6亿元。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表示，2022年保险公司增资规模收窄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自身原因，多数保险公司尚未建立可持续的发展模式，更谈不上“造血”能力；二是外部原因，中国经济承压，社会资本对保险产业的关注持续下降，保险公司引进外部资本难度逐渐加大。

记者发现，在增资的公司中，引进新股东的仅有5家。对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表示，首先，引入外部资本并不是保险公司增资的第一选择。相较于扩股，保险公司更青睐发债，因为发债不会稀释股权。其次，在保险公司股价表现低迷时，原有股东也不愿意低价引入外部股东。

从披露增资的计划看，2022年，增资额较高的分别是：平安养老险计划增

资 105.2 亿元，国寿财险计划增资 90 亿元，两者共计 195.2 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平安养老险、德华安顾人寿、汉诺威再保险上海分公司 3 家公司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都不同程度增资。其中，平安养老险增资金额最多，2021 年增资 46 亿元，2022 年增资 105.2 亿元。

发债集中在上半年

近 3 年来，保险业整体发债规模逐年下降。据统计，2022 年内共有 9 家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211.5 亿元，2021 年保险业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389 亿元，2020 年则高达 573 亿元。

其中，太平人寿和工银安盛人寿各发债 50 亿元；人保健康、国任财险各发债 30 亿元。除已发行完毕的债券，更多险企 2022 年上半年发布了发债计划但还未“落地”，如中国人保拟发行 180 亿元资本补充债，新华保险拟发行 200 亿元资本补充债等。

同时，记者发现，2022 年保险公司的发债时间都集中在上半年。

“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的规模受净资产、公司信用评级等因素影响，因为最近几年债券市场收益率较低，保险公司可用的发债额度 2022 年上半年基本用完，所以，下半年我们看到保险公司基本没有资本补充债。”陈辉说。

“2022 年下半年大部分时间里债市收益持续下降，导致发行难度加大。”李文中认为。

据统计，发债的 9 家公司中，寿险公司共有 7 家；增资的 24 家保险公司中，寿险公司有 13 家，财险公司 7 家。可见，寿险公司的“补血”需求远高于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对资本的消耗更大。

对此，李文中认为，首先，偿二代二期工程在负债端对政策性保险业务更友好，财险公司中政策性业务的占比更大；在资产端强调穿透监管，寿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更复杂，受到的影响更大。其次，2022 年财险市场已经回暖，寿险市场表现仍然不佳，因此更迫切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补充资本。

“随着偿二代二期相关监管要求逐步落地，保险公司增资发债仍将会维持在较高水平。在偿二代二期下，保险公司需要在偿付能力监管要求落地之前根据实际需要补充资本以满足监管要求。而且，需要在补充资本与业务结构调整之间做好平衡。”李文中表示。

多家中小险企股权挂牌

在保险公司频频增资“补血”的同时，曾被各路资金追捧的保险股权，现在正面临着被折价抛售的局面。

据统计，2022年以来，已有11家保险公司股权在交易所挂牌出售。不过，大部分保险公司股权挂牌项目未有买方接盘，至今无实质性进展。

其中，不乏保险公司转让超50%的股权。例如，同方全球人寿曾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50%股权，挂牌底价为62.5亿元，一度终止挂牌后，12月27日，该项目重新挂牌，底价打九二折至57.66亿元。

此外，长城人寿的11.78%股权、幸福人寿的16.37%股权、浙江财险的15%股权、永诚财险的7.6%股权项目也在产权交易所寻找买家，目前仍在挂牌中。

李文中分析认为，保险业表现不佳使保险公司股权的吸引力下降。此外，在疫情的影响下，投资人对保险公司股权持续观望。

“目前各家挂牌的报价都高于内部增资扩股的价格，因此现有股东不愿意接手，外部股东也不愿意接手。”陈辉补充道。

此外，记者发现，2022年多家保险公司股权也折价出现在拍卖平台，但拍卖情况并不好，流拍的情况较为普遍。

值得注意的是，股权遭拍卖险企中，不少险企的股东存在债务问题。例如，栾川县金兴矿业持有和泰人寿14%股权被八折起拍，而这14%股权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所持亚太财险股权也处于被冻结状态。

陈辉表示，在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下，保险公司关键还是要“生存”下去。为此，保险业要在思想上不断“破冰”、行动上不断“突围”，以创新打破“壁垒”、用前瞻突破“边界”，为实现保险业可持续、高质量、自适应发展提供驱动未来的新动能。

保险资管公司扩容，行业头部效应显现

经济参考报

时隔两年，再次有保险公司获批筹建资管子公司。1月18日，银保监会披露的公告显示，银保监会同意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筹建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至此，保险资管公司将扩容至34家。

保险资管再添“新丁”

根据公告，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落地北京，拟任董事长韩广岳、拟任总经理阴秀生。银保监会要求中邮保险成立筹备组，筹备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并将筹建有关情况及时报告银保监会。筹备组须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公开资料显示，中邮保险成立于2009年8月，主营业务为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偿付能力报告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中邮保险实现保费收入849亿元，同比增长6%；总资产4472亿元，同比增长12%。

近两年中邮保险动作不断。2022年，中邮保险刚刚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金71.63亿元，位居年内20家险企增资金额首位。上述新增注册资本金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20%，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持股24.99%，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00%，中国集邮有限公司持股12.19%，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持股9.62%。业内人士分析，此番获批筹建资管子公司，中邮保险或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面对快速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大显身手”。

行业头部效应明显

目前我国已有33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批成立后将增至34家。此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的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获批，并于2021年5月正式成立。

此外，还有外资入局保险资管体系。2021年1月25日，银保监会同意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筹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资管”），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2021年7月，安联资管获批开业，成为中国首家获批成立的外资独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管公司已成为资本市场重要参与者。2022年，保险资管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三类产品登记制全面落地，保险资管行业资产规模与投资收益不断提高。中国保险资管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1月末，协会共登记（注册）保险资管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产品2815只、登记（注册）规模达6.21万亿元。

从资产规模看，截至2022年10月末，保险资产余额和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26.7万亿元和24.5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4%和8.4%；保险资管产品存量规模6.83万亿元，同比增长37.71%。

从投资收益看，过去十年来，保险资金投资收益不断改善，投资收益规模从年度0.18万亿元增长至年度1.05万亿元，财务投资收益率年均5.28%。

从资产质量看，保险资金投资固收类和流动性资产占比超七成；在债券市场发挥的机构投资者作用仅次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基金、国债等高流动性资产占比22%，行业整体配置结构保持稳健，资产质量持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

值得注意的是，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强者恒强”的趋势持续。机构统计，截至2021年末，多家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突破万亿元，其中，国寿资产超4.4万亿元、平安资产4.05万亿元、泰康资产2.7万亿元、太保资产2.6万亿元，行业头部效应持续显现。

综合型资产管理服务体系持续搭建

自2020年以来，涉及保险资管业务的一系列政策陆续发布，行业监管框架已经基本确立。2022年初，《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正式落地，监管机构通过完善利率风险的计量方法，细化投资端各类资产的计量准则，引导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2022年7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下称“《规定》”）出台，从监管目的及定义上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纳入大资管市场。

普华永道指出，保险资管公司的明显优势是管理长期资金，资管新规及《规

定》的出台消除了诸多行业壁垒，为保险资管进入大资管市场开“绿灯”。

值得注意的是，《规定》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而截至2022年底，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民生通惠资产管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工银安盛资产管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和百年保险资产管理等6家保险资管公司注册资本踩线达标。

此时，也有保险公司对其资管子公司进行增资。2022年3月，刚成立不久的安联资管获批增资4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安联中国控股自有资金。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5亿元。彼时，安联资管表示，公司将凭借安联集团在境外投资和低碳领域的经验，以跨境业务和绿色投资为主要业务方向，为第三方机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拓展业务边界，搭建综合型资产管理服务体系，依然成为保险资管行业发展趋势。2022年12月29日，中国人寿集团旗下国寿投资公司发起总规模为64.04亿元的“国寿投资-中国通用盘活增效资产支持计划”，成为保险资管首单以“未上市公司股权+债权”为基础资产且底层资产为不动产的保险资产支持计划产品，也为保险资金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证券化业务打通了渠道。

类似的探索还在继续，保险资管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业内人士表示，保险资金的长期性与市场化盘活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具有天然的契合性。此外，通过组合类产品、债权计划与股权计划提升投资者资产配置效率，并通过在养老产品与ESG产品的创新进一步拓展业务外延与能力边界，也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

答记者问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管理,规范监管统计行为,提升监管统计质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制订的背景是什么?

监管统计是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一系列文件,为银行保险监管统计工作在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数据质量和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等方面指明了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上位法相继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实施,进一步明确对监管数据管理和数据安全保护的具体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这对监管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工作的规范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贯彻落实上述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统筹规范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工作,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办法》。

二、《办法》主要有哪些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三条。除总则和附则外,主要内容为:一是关于监管统计管理机构。该部分明确了银保监会归口管理部门职责、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职责、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职责。二是关于监管统计调查管理。该部分规定了监管统计调查原则、监管统计调查分类、派出机构临时统计调查、监管统计资料管理、监管统计资料公布等监管要求。三是关于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统计管理。该部分包括组织架构、主要负责人及监管统计负责人职责、部门职责、岗位人员、监管统计相关内部制度、数据报送、数据质量管控、信息系统、统计资料、统计分析应用等内容。四是关于监管统计监督管理。该部分规定了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及监管措施、未按规定的统计处罚、虚假统计和阻碍检查的罚则。

三、与银行保险监管统计领域现行管理办法和规制相比,《办法》有何特点?

《办法》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吸收国内外监管统计领域先进理念和良好做法,并严格对照各上位法,确保《办法》在概念界定、内容框架、职责要求等方面与有关要求保持衔接一致。与《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险统计管理规定》相比,《办法》具有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明确归口管理要求。《办法》首次提出并明确监管统计工作归口管理要求,对监管统计管理机构和银行保险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予以明确和界定。二是突出数据质量管理要求。《办法》明确提出银行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各相关部门承担数据质量责任。三是强调数据安全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办法》在保障监管统计数据安全方面保持与上位法同步衔接。四是对接数据治理要求。《办法》明确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将本单位监管统计工作纳入数据治理。五是重视数据价值实现。《办法》明确提出监管统计数据应用相关要求,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充分运用数据分析手段,开展数据分析和挖掘应用,充分发挥监管统计资料价值。

四、《办法》对于提高银行保险机构统计数据质量提出哪些具体要求?

近年来,银保监会高度重视监管数据质量,持续开展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工作。为强化银行保险机构数据质量意识,《办法》从四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一是明确数据质量责任。通过第 18 条、19 条、22 条分别明确数据质量最终责任、归口管理部门和各相关部门数据质量责任。二是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通过第 16 条、17 条、21 条、22 条在数据填报审核机制、数据治理机制、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建设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强调源头数据质量管理。通过第 19 条、22 条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明确源头数据质量责任和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四是数据质量问题处罚措施。第 26 条明确数据质量及其管理是监督检查重要内容。第 28 条、29 条明确未按规定提供监管统计资料,以及编造或提供虚假监管统计资料的,监管机构可以依法予以处罚。

五、《办法》对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做了哪些规定?

一是在总则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作为《办法》的上位法之一,明确数据安全在监管统计工作中的重要定位。二是确定安全相关工作职责。银保监会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监管统计数据安全保护相关工作,相关部门配合归

口管理部门落实监管统计数据的安全保护相关工作；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应明确并授权归口管理部门落实监管统计数据的安全保护等相关工作职责。三是明确工作要求。第 24 条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流程管理，保证监管统计资料的完整性、连续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监管统计资料涉及出境的，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四是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第 26 条将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统计数据的安全保护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要点之一。

六、《办法》实施后将给监管统计工作带来哪些变化？

《办法》在修订过程中充分征求并吸取了行业意见，应有利于推动和加强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统计管理，规范监管统计行为，提升监管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监管统计数据的安全保护，促进监管统计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

上海银保监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上海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以科技金融新引擎支持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关于强化金融环境建设、推进科技创新中心与国际金融中心联动建设的要求，近日上海银保监局联合上海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和上海科创办，印发《上海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行动方案（2022-2025年）》及配套子方案《上海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能级 推动本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方案》《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1+2方案”）。

上海银保监局等八部门《上海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行动方案（2022-2025年）》提出一个总体目标和三个具体目标。总体目标是有效发挥上海金融资源集聚、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优势，到2025年末显著提高上海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和专业能力，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科技金融创新先行区、科技金融服务样板区、科技金融风险示范区，辐射长三角、G60科技大走廊，加大支持上海“3+6”重点产业体系，为全国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科技创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经验。三个具体目标：一是科技金融专营能力显著提升，打造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体系，围绕培育一批、新设一批、改造一批，形成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特色）支行、科技特色轻型网点、科技金融专业团队；二是科技金融服务重点示范推广，优选20家左右试点金融机构，为重点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方案，优先使用试点创新产品，享受配套政策，边试点边示范边推广；三是科技金融服务质效明显优化，在沪主要银行保险机构到2025年总体力争实现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1万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在2021年基础上实现翻一番，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余额和户数在 2021 年基础上实现翻两番。

上海银保监局等八部门《上海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制定了四大工程十一项具体任务：一是开展“科技金融服务专业能力提升工程”：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专营部门；创设科技金融专属评价体系；完善科技金融专项考核机制。二是开展“科技金融产品质效提升工程”：构建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运用金融科技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加强科技创新的保险保障支持力度。三是开展“科技产融结合提升工程”：加大科技保险资金运用的广度和深度；深化科技型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四是开展“科技金融生态圈完善工程”：实施科技型企业名单制精准对接；完善科技金融增信与风险分担机制；协同各方做好科技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上海银保监局等八部门科技金融配套子方案《上海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能级 推动本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存续期内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授信全覆盖为总目标，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以专精特新企业为核心服务目标，精准把握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与专精特新企业建立稳定的伙伴合作关系，引导金融资源向优质创新型中小企业集聚。

上海银保监局等八部门科技金融另一配套子方案《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工作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上海全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余额与户数逐年增加，至 2025 年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余额与户数在 2021 年基础上实现翻两番，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新模式、质押资产新形式、融资渠道多样化、价值评估灵活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科技的综合能力。

下一步，上海银保监局将持续指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围绕“1+2 方案”，全方位构建上海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服务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制度供给，完善组织架构，创新金融服务，有效防范风险，提升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助推上海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

人社部：推动扩大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

中国证券报

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记者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行的2022年四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2022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际投资运营规模达1.62万亿元。人社部将继续推动扩大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研究完善全国统筹制度，制定2023年全国统筹调剂资金调拨方案和缴拨计划，加强养老保险政策管理。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积极稳妥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

养老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已经实施一年时间。谈及其实施情况，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元涛表示，2022年1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启动实施以来，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养老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基金收支总体平衡，制度运行平稳。

元涛介绍，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实现政策统一，劳动者与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指导各地逐步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将更多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养老保险保障范围。

加大省际间互济力度。2022年全年共跨省调剂基金2440亿元，有效均衡了地区间基金当期收支压力，资金使用效率更高。通过资金调剂使用，养老金发放更有保障，增强了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建立了中央和地方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分担机制，中央财政补助力度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养老保险投入机制更加完善。

不断提高养老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and 公共服务可及性。建成了与全国统筹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实现了数据集中管理、部省经办联动。

元涛说，下一步，人社部将不断完善全国统筹制度，进一步提高制度统一性规范性，提升制度整体保障能力，更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切实发挥好社会保障人民生活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稳定器作用。

谈及个人养老金制度，元涛表示，2022年11月25日，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先行城市（地区）启动实施。在各部门、各先行地区、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大力宣传和共同推动下，总体运行平稳有序。截至2022年底，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数1954万人，缴费人数613万人，总缴费金额142亿元。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 保险法讯

“下一步，人社部将按照国务院关于个人养老金要先行 1 年的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积极稳妥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 亓涛说。

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

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0.5 亿人、2.4 亿人、2.9 亿人，同比增加 2430 万人、849 万人、825 万人。全年基金收入 7.1 万亿元，支出 6.6 万亿元，年底累计结余 7.4 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为 2687 万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参保率超过 99%。

对于下一步社会保障工作，人社部表示，将研究完善全国统筹制度，制定 2023 年全国统筹调剂资金调拨方案和缴拨计划，加强养老保险政策管理。做好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工作。

积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抓好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持续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持续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完善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功能，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行动。继续推动扩大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